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鉉

具 保 人 林勤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勤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林家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由具保人林勤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出具現金20萬元保證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南地檢署113年6月30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具保人之身分證影本各1份在卷足佐。嗣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031號追加起訴書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經本院依其於上開檢察官訊問期日所陳之住居所即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嗣後遷移之戶籍

01 地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合法傳喚，卻均未到庭；另
02 通知具保人於113年9月12日、113年11月14日偕同或督促被
03 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到，嗣經本院囑警至上址拘提被告均未
04 著，此有本院對被告、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
05 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（被告未在監、在押）、本院刑
06 事報到單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1、33〈送達後聲請改期〉、3
07 5頁、第59至63、87至97、105至113、117至123、131、177
08 至183、185至189頁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9 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14 法官 周宛瑩
15 法官 翁禎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怡蓁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